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法令 依據	姓名條例 第 條 第 項 第 款	申請人 與 人 係 之	當事人 之
更改原因	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 份 二、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案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當事人 國內戶 籍地址	高雄市 前鎮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申請人 國內戶 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當事人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當事人不同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：					
申請人 國外 地址				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_____申請(子女)_____改名 為_____，欲改之姓名並未有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， 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事後如經查有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 同姓名， <u>同意撤銷改名登記</u> 。 具切結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					
審 查 意 見	第一層決行 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當事人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形。(未滿 14 歲免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請准予第 次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(同姓名)規定請准予改名。 承辦單位 決行					

註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 註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 註三、申請人國外地址一欄專供僑居國外國民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更改姓名時填寫。